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被　　告　麗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智彥
被　　告　陳春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106,2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68 元，原告僅於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500元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7 日內補繳裁判費118,068 元，該裁定於民國108 年8 月21日送達原告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陳秋錦

法　官　顏碩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